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4)03-00126-03

古代媒妁产生之我见

罗尚荣, 王 琪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媒妁是中国婚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以及婚姻状况的变化而出现的.只有当婚姻双方相对稳定之时,媒妁的形成才具备产生的可能条件.虽然,历史文献记载伏羲是最早的媒人,但实际也无充足的证据来给以证明.不过,大量的事实说明媒妁的产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是婚姻变异的结果.

关键词:媒妁;婚姻;产生

中图分类号:TU201

文献标识码:A

0 引言

媒妁是中国婚姻文化中的一个重要因子,人间婚俗的每一个环节,从议亲、卜婚、相亲、订婚到请期、下聘、催妆、迎亲,几乎都少不了媒妁的参与.因此,讲婚俗,就不能不讲媒人;讲媒人,也不能不讲婚俗.

1 个体婚的出现促进了媒妁的应运而生

人类的婚姻状况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群婚、对偶婚、个体婚.群婚又分为三个阶段:杂交群婚、血缘群婚、族外群婚.在杂交群婚阶段,人跟动物相去不远,在性关系上,也存在“一个同从动物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1]这个时期,大致相当于我国传说中的“有巢父”和“燧人氏”时代.中国古代文献中有不少关于这个历史阶段的描述和记载,如《吕氏春秋·恃君览》载:“太古时代没有君主,老百姓群居生活,知道母亲是谁,不知道父亲是谁,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载:“长幼在一块聚居,没有君上也没有臣下.男女结合完全自由,根本不需要媒人和聘礼.”总之,在杂交群婚时代,男女聚散是

完全自由的,根本无需媒人的撮合.

随着人类的进化,原始群分裂成若干个血缘小集团,于是按辈份来通婚的血缘群婚制(即辈份制)就应运而生了.在血缘群婚制下,结为婚姻的男女双方仍然未必没有血缘关系,仅仅排除了祖父母与孙子女、父母与子女间的性交关系,而只允许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换言之,就是同一辈份之间可以自由结合,不同辈份的就不可通婚.这种排除了长辈与晚辈之间相互性交关系的婚姻,无疑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进步.这种婚姻状态大约出现在旧石器时代中期,距今约二三十万年,大概相当于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伏羲氏时代.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限制在本氏族内部的血缘婚姻已越来越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了.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有一种新的婚姻形式来加强和密切各民族间的联系和合作.加之,近亲婚配所带来的有害后果也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于是,一种同外部氏族婚配的婚姻制度——族外群婚便出现了.族外群婚,就是一个氏族的男子群与另一个氏族的女子群联姻;同样,这个氏族的女子群和那个氏族的男子群婚配.

在族外群婚的基础上,当婚姻关系发展到男女双方都有一对比较牢固的夫妻关系——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他对这个女子来说,

收稿日期:2004-01-10

作者简介:罗尚荣(1971—),女,湖南长沙人,华东交通大学讲师.

也是他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的时候,人类的婚姻状态就进入了对偶婚阶段。对偶婚的出现,大约是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距今约五万年到五千年前,大概相当于我国古代传说中的神农氏至炎帝和黄帝等五帝时代。这种对偶婚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不能使人需要有或愿意有自己的家庭经济,也没有能够使早期传下来的共产制家庭经济解体,所以,这时仍无媒妁产生的气候和土壤。

以对偶婚形式组建的家庭,显然打破了“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混乱状态,有比较明确的父子关系,夫权由此萌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男子在生产劳动中占主导地位,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社会地位越来越高,男子再也不能满足于氏系以母系计算,人死后财产归母系氏族所有的现状,他们要在家庭中取得支配地位,并有可确认的子女以继承日益增多的财产,于是就产生了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个体婚表现为对偶婚的男子出嫁的“从妻居”变为男子娶妻、女子出嫁的“从夫居”,所生子女归男子,血统按父系计算。而且,一旦结为婚姻,则婚姻关系稳定,双方不能任意解除。个体婚制中由于男子居于支配地位,丈夫把妻子当做私有财产,妇女被降到了被支配的地位。在这种家庭中,丈夫强制妻子保持贞操,而自己却可以和别的女子发生性关系甚至公然纳妾,所以个体婚制的一夫一妻中又经常伴有杂婚和通奸。在个体家庭中,夫妻关系具有排他性的稳固结合,并有独立的经济基础。其所处历史阶段,从古代传说和考古资料看,属原始社会后期的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演进阶段,距今约五千年到四千年之间。

由此可见,群婚、对偶婚阶段,男女双方聚散自由,夫妻关系松散,无须媒妁撮合。个体婚出现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对立和矛盾”,此时,婚姻作为人类的自身生产,与人类物质生产一道,构成了社会生产的总体,并对整个社会起着制约作用,由婚姻而组成的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因此,婚姻对于每个社会成员来说,都是一件“终身大事”,并且在人际关系中占有特殊地位,所以人们不得不对“终身大事”慎重考虑。这样,伴随着个体婚的出现促成的“媒妁”便应运而生了。

2 媒妁产生的种种说法解读

那么,“媒妁”是何时、又是怎样起源的呢?不

妨,让我们先看一则民间故事:

传说在遥远的古代,有两个距离非常远的山村,一个叫东山村,一个叫西山村。东山村住着一个小伙子,名叫赵景;西山村住着一个姑娘,名叫阿彩。有一天,一位好心的老汉为他俩搭桥牵线,两人一见钟情,最后成亲。他们要找老汉报答,可是老汉早已走得无影无踪。于是小夫妻就用米粉捏了老汉的一尊塑像,捏成后又怕别人看了笑话,就把它藏在柜子里。谁知米粉耐不住久藏,后来取出来一看,已经发霉了。他们就叫它“霉人”。因“霉”不雅,就将其改以“媒人”相称。从此以后,“媒人”的说法也就流行开了。

当然,民间故事带有一些道听途说的趣味性,客观上可信度不大。但从侧面反映了“媒妁”扮演的是一个撮合男女婚姻的重要角色。至于探求它的起源,我们从古代文献记载中来寻找,现在大致有四种说法:一是女娲之说。宋代罗泌《路史后记·女皇氏》载:“太昊氏之女弟,出于承匡,生而灵,亡景亡响。少佐太昊,褥于神祈,而为女妇。正姓氏,职婚姻,通行媒,以重万民之则,是曰神媒。”罗苹注:“《风俗通》云,‘女娲褥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昏姻。’行媒始此明矣。”二是伏羲之说。《史记·补三皇本纪》中说,伏羲始制嫁娶,“以俪皮为礼”。唐初孔颖达疏《礼记·月令》时说:“不知初为媒者其人是誰?按《世本》及谯周《古史考》,伏羲制以俪皮嫁娶之礼。既用之配天,其尊贵先媒当是伏羲也。”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司马迁和孔颖达都认为伏羲是最早的媒人,这就是关于媒人产生年代的最早记载了。那么,“以俪皮为礼”是什么意思呢?在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媒妁》中举证了刘师培论“俪皮为礼,即买卖妇女之俗也。”也就是说伏羲制嫁娶以俪皮为礼,是一桩买卖的婚姻。三是媒妁产生于一夫一妻制形成之后。阴法鲁、许树安的《中国古代文学史》就表明了这种观点。^[2]四是与下聘迎娶婚制同时产生。李晖在《古代婚恋杂谈》中就说:“媒人的产生,和聘娶婚制的产生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说二者是同时产生的。因为,远古时期那种男女完全自由平等的结合,是根本不需要这种中介者的,也就是说媒人是聘娶婚的产物。”^[3]以上四种说法,各有异义。第一种说法,虽然后人多有征用,但作为神话传说,其真实性总是令人怀疑。再说神话故事的本身就存在不可否认的矛盾,如女娲“抟黄土作人”、“炼石补天”、“化育万物”等,以及后来传说女娲为夏禹之妃、涂山氏之女,这些说法就推翻了媒

的产生于女娲这一论题。同样,第二种说法也是可疑的。不说陈顾远否定了伏羲其人的真实存在,^[4]就说司马迁的《史记》及《世本》的说法是否可靠呢?应该说很难确定。因为,《史记》及《世本》的作者所处的时代距伏羲时代比我们仅仅近了两三千年,他们比之伏羲仍相距几万年,就算他们有所依傍,但中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也不过三千年(中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自公元前 841 年“国人暴动”事件起),那么他们所依傍的文献年代就不会早到哪里去,其记事虽主要依靠文献,但也采用古老相传,甚至不乏揣测,所以说我们今人难以了解的真相,他们也许同样难以了解。当然,这并非说古人及今天的学者们所述的便一定不是真相,也许正好相反,说不定他们所说的就是真相,但是,又有谁能证明他们所说的就是真相呢?其后两种就更缺乏证据,而且在时间上也偏于晚了一些。由此可以看出,关于“媒妁”起源的确切年代,还是继续存疑才是比较客观的态度。

当然,尽管古代文献中的有关记载不足以证明“媒妁”究竟起于何时,但我们却可以揆之情理,通过参考古代文献中的有关记载,我们可以做出这样一种合乎情理的推测:

“媒”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只有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它的产生才成为历史的必然。据文献记载,周代已有了“媒妁”。不过,揆之情理,“媒”的产生当在更早的原始社会后期才是。盖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以后,男子在社会上特别是在生产劳动中的主导地位,使婚姻状态产生了一系列巨大的变化:对偶婚逐渐向一夫一妻制发展,从妻居发展为从夫居。为了确保财产和地位能够让自己的亲生子女所继承,人们对于谁是自己的亲生孩子变得越来越关心,对于原始杂交群婚的状况就再也不允许存

在下去了。为了保证妻子所生的孩子确系自己所出,男子必然反对那种原始状态的滥交,将原始状态的婚姻关系看作是“乱骨肉,犯亲戚,无上下之序者,禽兽之性,则乱不知伦理”(《论衡·书虚》)。从此,便对性关系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这些变化,正是“媒妁”赖以产生的社会条件。在这种社会条件下,婚姻已经不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事,而是两姓之间的事了,所谓“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礼记·昏义》),婚姻必须服从家庭和家族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可以说,正是婚姻的变异促成了“媒妁”的产生。

3 结束语

总之,“媒妁”在我国源远流长,作为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起到了稳定社会和家庭的作用,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当今,“媒妁”制作为一种生活制度虽然退出了它的历史舞台,但它的影响依然存在,它不再是只为保护私有制家庭财产,而无视婚姻当事人的意志的中介。如今的“媒妁”仅仅是联系男女双方的红线,是现代自由恋爱的助手。探求古代媒妁的问题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本文只是浅尝辄止地说说自己的看法,许多深层次的探求还待今后的思索。

参考文献:

- [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阴法鲁、许树安,中国古代文化史(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 [3]李晖,古代婚恋杂谈[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2.
- [4]陈顾远,中国婚姻史[M].上海:上海书店,1984.

My Opinion About the Appearance of Ancient Affiance

LUO Shang-rong, WANG Q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Affian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marriage culture in China. It appear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and the change of the marital status. It came into being only when both sides of marriage were relatively stable. Though historical literature says that Fu Xi is the earliest matchmaker, there is no sufficient evidence to prove it actually. But many facts show that the appearance of affiance is inevitable. It is the result of marriage variation.

Key words: affiance, marriage, appearance